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13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評估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含習慣性延滯繳息之協議戶)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或評估分類錯誤。
3. 借戶放款本息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債信已有貶落情形，該等放款及其提列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 (1) 借戶多筆借款中有本息延滯逾 1 個月。
 - (2) 支票存款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
 - (3) 擔保品已遭第三人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4. 對已無可供執行財產之催收戶久經催理，未依規覈實評估並予轉銷呆帳。
5. 催收款項主要債權均已轉銷呆帳，且已無擔保品，剩餘債權仍評估為Ⅱ類(可望收回)，有欠合理。
6. 催收款項屬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對未獲保證部分或已申請代位清償未獲理賠之評估分類錯誤。
7. 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且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及借、保人資力欠佳，評估分類錯誤。
8. 催收款項因債務複雜、擔保品不易處分，且已有高額執行費用優先受償，評估分類錯誤。
9. 承受擔保品評估分類錯誤。
10. 應收款項未覈實評估並依收回可能性確實分類。
11. 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次順位債券，漏未將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或 OTC 百元價、承銷券商(交易對手)之債券參考市價評估表，低於成本之可能遭受損失列入評估(Ⅳ類，收回無望)，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 10 月 8 日農金二字第 1105070278 號函，依上開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逾期放款轉入催收款前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以真實反映信用部資產品質狀況。
- (3)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 (4) 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 日農授金字第 1125070310 號函，重申農漁會信用部對非授信資產(如：帳列有價證券投資之次順位債券)應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以較低之時價（反映近 1 年來利率上升）辦理評價，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
- (5) 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10 月 4 日農授金字第 1115074411 號函對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訴追」之涵義，為求逾期放款列報之正確性……，指農漁會信用部為確保債權，對主、從債務人提起本案訴訟，或對主、從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錯誤：

1.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2. 特定損失金額評估錯誤，致使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錯誤。

3. 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相對少列。
4. 對縣(市)政府之無擔保放款債權(含應收利息)，誤列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經調整為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或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10%)。
5. 對擔保品屬性(營業處所、托兒所、教會、按摩院、農糧產品加工室、倉庫、空地、漁塭、廠房、店鋪、長照機構、汽車駕訓班、遊藝場、診所、咖啡館、旅店、工作室、環保公司、自助洗衣店、博物館、農業改良場或出租營業使用)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45%)，經分別調整為對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 200 萬(含)元以下(風險權數 75%)或 200 萬元以上(風險權數 100%)或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其貸放餘額超逾不動產鑑價金額之無擔保(或副擔保)部分，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
7. 對擔保品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45%)，誤列為存單質借放款(風險權數 0%)或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或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風險權數 20%)或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 200 萬(含)元以下(風險權數 75%)或超過 200 萬元以上(風險權數 100%)。
8. 屬逾期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45%)。
9.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或擔保物(信保)種類及保證成數建檔錯誤，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或受保證之放款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20%)，誤列入風險權數 0%。

10.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75%或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
11. 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45%)、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 200 萬(含)元以下(風險權數 75%)或一般擔保放款、無擔保放款、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12. 對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 200 萬元(風險權數 75%)，誤併計應收利息後歸類為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超過 200 萬元者(風險權數 100%)。
13. 綜合存款透支或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一般放款-擔保-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
14. 應收利息屬於「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對地方政府債權」(風險權數 10%)、存放行庫(含外幣存款)(風險權數 20%)及「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45%)者，誤列於風險權數 100%或漏未列計。
15. 應收款項-稅款(風險權數 0%)，屬投資之利息所得扣繳稅額，誤以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風險權數 10%)計算。
16. 應收款項-放款-留學貸款(○○縣政府補貼息)，屬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10%)，誤列為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17. 存出保證金-保證證券(風險權數 0%)，誤列為存出保證金-押金(風險權數 100%)。
18. 存出保證金-票據交換所，屬繳存票據交換所清算基金，誤列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經調整改列為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
19. 存出保證金-電信局，因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相關憑證資料供查核，請積極處理。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 (2) 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9日農金字第1105074150A號令(含修正問與答)修正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之風險權數為45%，另增列對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及其應收利息之分類及適用風險權數。
- (3) 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26日農授金字第1115074367A號函自111年9月1日起調整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餘屋貸款適用100%之風險權數。……餘屋貸款，係指110年8月31日農授金字第1105074416號函檢附修正後「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問與答」之問二、建築貸款態樣所定義之身分別辦理以新建餘屋住宅為擔保之抵押貸款。新建餘屋住宅係指以屋齡5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1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申報錯誤：

1. 漏未列計職員之擔保放款。
2. 漏未列計屬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
3. 誤將職員辦理之無擔保消費放款或授信審議委員、未具放款最後決定權之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放款列入申報。
4. 誤將已卸任理事及其有利害關係人放款或非屬監事所營事業放款列入申報。
5. 「有利害關係者一覽表」建檔維護作業，對各部門員工，或理監事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及該等之所營事業漏未建檔，或誤將非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列入建檔。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第 33 條(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等規定。
- (2)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6 條(信用部不得對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有利害關係者列報範圍…)及第 7 條(信用部辦理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 150%…)。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或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或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誤將非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 8 月 31 日農授金字第 1105074416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其中：

(1) 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①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②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

分則不包含之。

- ③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經查核有漏列報建築貸款者，除每月就增貸金額依承作建築貸款餘額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提列 1.5% 至 3%之備抵呆帳(113 年 3 月 12 日農授金字第 1137459110 號函規定)外，另以檢查(查核)基準日回推，就 2 年內查核漏列報次數逐次加計增提 0.5%之備抵呆帳(首次增提 0.5%、第 2 次增提 1%，依此類推)。

(3)農業部 113 年 3 月 12 日農授金字第 1137459110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其中：

- ① 信用部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危老建築聯貸案，不計入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200%建築貸款限額控管。
- ② 上開危老建築聯貸案係指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
- ③ 上開危老建築聯貸案仍應計入建築貸款餘額，並依該餘額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 ④ 信用部應定期追蹤上開危老建築聯貸案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至非危老建築，應即計入建築貸款限額控管。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

1. 未扣除定期存單已設定質權金額。
2. 設質予台灣銀行之存單提前建檔，致流動準備資產少計。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 (2)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3)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申報錯誤：

1. 未將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稱同一關係人(如：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之放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同一擔保品提供予多人借款，且各借戶互為借保關係之放款列入申報。
3. 未將各借戶互為借保關係，且貸放後由他人代為繳納本息(同一還款繳息來源)之放款列入申報。
4. 誤將大額個別戶、已轉銷呆帳，或歸戶後各該關係關聯戶放款合計總額未達定義之關係關聯戶放款列入申報。
5. 放款關聯戶借款明細資料，有同一關係人資料漏未建檔或關係代號誤建之情形。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7年9月6日農金二字第1075074424號函規定，所稱關聯戶係指下列情況之一：
 - ①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稱同一關係人。
 - ②同一擔保品提供予多人借款。
 - ③放款資金供他人使用。
 - ④貸放後由他人代為繳納本息。
 - ⑤各借戶互為借保關係或依檢查經驗判斷有異常關係。
- 同上函說明二、為利控管信用部關係關聯戶經營風險，農業金融局網

際網路申報系統「A99 法定比率延伸資料」表，新增「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申報範圍定義：同一關係關聯戶歸戶後放款合計總額大於上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25%或 5,000 萬元孰低(惟最低為 900 萬元)者，各該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之合計數。

(2)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所稱「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

- ①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②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③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及實質董事範圍。

(3)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5 年 5 月 9 日農金二字第 1055070247 號函規定，辦理關聯戶放款，應建立關聯戶授信歸戶制度，落實授信風險控管。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七：辦理保管箱租金收入計提作業，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認列應收租金及租金收入。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採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八：辦理應收(付)利息之提存作業：

1. 放款應收利息溢提及存款應付利息短提，致虛增盈餘之情事。

2. 對到期尚未辦理續存或解約提領之定期性存款，其應付利息之提存作業，未依規定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影響月算

之正確性。

3. 辦理短期借款月算作業，未採用權責發生制，計提應付利息及認列利息支出。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採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 (2)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 7 條，定期存款之逾期處理，…仍依發布施行前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即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及存款銀行規定辦理。
- (3) 農(漁)會信用部存單存款簡章相關規定。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